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工业类型 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环节 有关情况的说明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工业类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非我局行政审批项目，我局无法定要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工业类项目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依据：

1、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2、《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可不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依照《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所规定的烈度值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3、《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下列工程和区域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抗震设防要求高于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图设防标准的重大工程、特殊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二）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两侧各 8 公里区域内的新建工程；

（三）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边远地区；

（四）占地范围较大、跨着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城市和大型厂矿企业以及新建设开发区。

附件：

1、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1

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第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扶持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科技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科技

水平。

第二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资质

第六条 国家对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须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方可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七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申请领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

- (一) 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第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

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范围和要求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 (二)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三)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 (二)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 (三)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 (四) 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 (五)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 (六)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定。

第四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 (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 (三)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的审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在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告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其确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

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应当明确规定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6年5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 1998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修正 2002年6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的破坏，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动参数确定、地震小区划、场地震害预测、场址及周围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

第三条 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地震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可不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依照《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所规定的烈度值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第五条 下列工程和区域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 抗震设防要求高于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图设防标准的重大工程、特殊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二) 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两侧各 8 公里区域内的新建工程；

(三) 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边远地区；

(四) 占在范围较大、跨着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城市和大型厂矿企业以及新建设开发区。

第六条 凡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工程建设总体规划要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没有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有关部门在审批项目时，不得不办理批准手续。

第八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或者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并按照证书级别及规定的评价范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九条 自治区外的单位在自治区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必须经自治区或者盟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验证并办理任务登记手续后，方可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十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需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专业委员会审定，并由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提交建设、设计单位使用。未经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无效。国家特殊重大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专业委员会初审合格后，由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家烈度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没有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而擅自动工兴建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建议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给予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无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评价范围以及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评价报告无效，返还收取的评价费用，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相当于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擅自增加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当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